

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制度完善研究

——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为背景

郑清贤¹, 苏祖鹏²

(1. 福建农林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2. 闽南师范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生活垃圾已成为制约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难题之一。国际通行经验表明,垃圾减量是可取之道。但我国现行有关垃圾减量的制度规定存在诸多不足,无法引领和保障垃圾减量被城市居民切实执行。因此,作为首批建设的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省有必要进行有关垃圾减量制度规定的探索,以为全国提供经验。

关键词: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垃圾分类,计量收费,完善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17)02-0040-06

垃圾是城市生活不可避免的产物,但处置不当却可能使生活垃圾污染从城市的“阵痛”演变为阻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恶性肿瘤”。随着生活水平的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化率的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数量不断攀升,“垃圾围城”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困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有研究数据表明,2012年我国人均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平均水平为1.12千克,厦门为1.21千克^[1],而且我国城市因垃圾造成的损失每年达250亿元到300亿元^[2]。如何有效处理这些不断增长的城市代谢物,防止其带来的负面效应,已经成为政府及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现行立法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1)4部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2)2部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3)1部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此外,福建省出台的2部地方性法规(《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和省政府规章(《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也对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作出了规定,但是

实际执行效果差强人意。为此,2016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要求福建先行先试,为全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验区是承担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试验的综合性平台,将就一些难度较大、确需先行探索的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开展先行先试^[3]。因此,亟需对“垃圾围城”这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专门指出、正在困扰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难题问题进行探索,构建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的有效制度,进而为全国解决垃圾围城问题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现行有关法规存在的不足

从上述所列举的现行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规定可知,其存在如下问题:

1. 指导思想滞后、内容零散、可操作性不强

一方面,目前我国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的立法极其分散,计有4部法律、2部行政法规和1部部委规章涉及,然均没有对如何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即使这种零散的规定,其内容也极其原则,语焉不详,且多为倡导性规定,无法对普通民众的行为进行有效

收稿日期:2016-12-22

基金项目: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FJ2016B040)

作者简介:郑清贤(1977—),男,福建莆田人,助理研究员,博士生,研究方向:生态管理、环境法。

规范。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进行了相对具体规定的第43条,也只是规定政府应当发展燃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的使用以避免煤渣的产生。同时,针对我国民众的饮食习惯,要求政府组织净菜进城,以减少厨余垃圾量。但是,对于实践中具体如何实施,该法并未作出进一步的规定。另一方面,这些规定反映了我国现行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在指导思想方面存在偏差,滞后于世界潮流,如《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这一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基础性立法,将城市生活垃圾界定为“危害品”,缺乏“没有可以废弃的垃圾,只有放错地方的资源”的认识,忽视了城市生活垃圾中有相当部分可以转换为资源的现实,导致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思想产生偏差,导致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实践中过于注重追求无害化方面,对于通过资源化促进减量化方面的重视明显不足。更有甚者,2016年10月22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专门针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出了要求,明确将焚烧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要求2020年底全国设市城市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必须占总处理能力50%以上。这暴露了迄今为止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的认识存在极大的局限,还停留在以事后治理为主的陈旧思想,难以满足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更有悖于当前世界范围内掀起的零废弃管理运动潮流。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起,肇源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零废弃运动迅速发展,“零废弃”运动要求在生活垃圾管理中必须把生活垃圾的产生预防、重复使用、循环利用和堆肥切实摆在优先于垃圾焚烧的地位,尽可能缩减进入焚烧和填埋场的厨余垃圾数量。

2. 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制度刚性不足

很多发达国家在多年的垃圾管理经验中都充分认识到,对垃圾采取源头减量,是解决垃圾问题的关键所在^[4]。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则是实现垃圾减量化的最好选择^[5]。但是,在我国,包括厦门在内的八大城市自2000年6月以来16年多的垃圾分类试点,所取得的成效令人大跌眼镜:公众迄今仍不知究竟该如何对垃圾进行分类。究其原因,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曾做过的一次有关垃圾分类难推行原因的问卷调查,受访者给出

的答案中“人们难以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63.0%);政府不重视(62.1%);政府投入不够(61.4%);分类标准复杂,很难掌握(54.3%)等^[6]。导致该情况发生的原因,从制度层面剖析,虽然我国现行立法上已经确立了垃圾分类制度,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2条、《环境保护法》第38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第12条第二款等,但是前文所述的现行立法中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明显过于迁就工作现实,通过运用“逐步实现”这一弹性的立法表述,含糊和虚化了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推进必需的目标时点要求,也没有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具体的责任主体,为实践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进程预留了极大空间,以致于制度的刚性不足、威慑性不强,没法保障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定切实落到实处。从福建省的情况来看,虽然福建省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个生态文明示范区,今年已获批成为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且厦门市自2000年前就被列入国家首批进行垃圾分类试点的城市,但福建省政府于2016年12月1日向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所做的《关于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显示,目前全省范围内只有229个小区和214家单位进行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另,2016年1月16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快城镇生活、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和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垃圾焚烧发电厂,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省市县污水处理率达到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加快建设城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其只是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设定了98%的明确要求,仍未对“十三五”期间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所欲实现的目标提出具体的指标要求。在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不明的情况下,各项保障目标实现的工作措施自然就无从着力,相关制度必然“弹性”多于“刚性”。

3. 城市生活垃圾收费标准过于单一

我国现行的垃圾收费模式大都实行定期定额收费模式,这是一种较为消极和简单的收费方式,属于末端处理的范畴,并不符合生态文明^[7]。以福州市为例,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福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榕政综【2003】84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榕政综【2008】267号)的规定,目前福州城区常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进行分类,居民家庭实行按户征收原则,缴费标准为9元/月·户;已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为6元/月·户,并自2012年起,委托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学校、医院、客(货)运站、旅馆业、餐饮业(含各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经营生鲜超市等非居民家庭,则实行按量计征的方式,标准为缴纳18元/桶,并且规定桶的容积标准为0.3m³。对居民家庭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固定的征收标准,似乎便于执行、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扭转民众长期形成的排放生活垃圾无需付费的错误观念,使我国环境保护领域长期以来实行的“污染者付费”这一环境政策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领域得到贯彻执行,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由财政统包统揽的现状。但是深入推敲每个家庭月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缴费金额都一样的情况,却可发现该收费标准明显过于简单,其并没有全面、严格地贯彻“污染者付费”原则,实际上无视不同家庭人口数量的差别,忽略各家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的差异对其生活垃圾排放量的影响,没有考虑各家具体生活垃圾排放数量的差别,无视社会上部分家庭已经接受垃圾分类理念先行实践垃圾减量化的现实,更没有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所蕴含的多排污者多付费精神,每个家庭所排放的生活垃圾量与其实际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额度之间并未建立起有效的直接联系,二者之间脱节现象极其严重,即使某段时间内某一家庭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明显攀升,其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数额仍无需增加,这明显不利于调动居民家庭减少生活垃圾排放的积极性,无助于减少通过征收垃圾处理费促进减少排放垃圾的目的。如调查显示,厦门市人均生活垃圾产量为0.34千克/天,夏季户均生活垃圾产量为1.27千克/天,冬季户均家庭生活垃圾产量为1.03千克/天。但是,即使户均生活垃圾产量的季节性变化这么大,《厦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

暂行办法》(厦府办[2006]81号)并未对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做出浮动规定,仍只规定常住人口每户每月征收10元。这样僵硬、单一的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如何能给居民排放生活垃圾造成经济压力?怎能调动居民减少排放生活垃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呢?

4. 现行规定无力引导城市居民参与垃圾减量

据研究,城市80%以上生活垃圾从家庭中产生^[8]。要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的缩减有两种途径,其一为挨家挨户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置,另一为由每家每户先行对能够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供回收利用,再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厨余垃圾进行干湿分离后堆肥处理,之后剩下的依靠单个家庭无法利用的部分送垃圾处理厂或焚烧或填埋。而且,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从理论上讲,这两种途径所需耗费的社会总劳动量是相同的,但是由每个家庭分散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垃圾处理厂集中分拣二者在整个垃圾处置流程中的总成本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如果在家庭这一城市垃圾分类产生的源头进行有效的分类、回收利用,则城市将节省收集、分散运输、集中堆放所需支出的大量场地占用费、收集和运输费等等,特别是可以避免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使全社会最终花费在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方面的支出减少。因此,城市居民在整个生活垃圾减量化体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9]。但是,依据前文所罗列的制度,目前对城市居民在减量生活垃圾方面的要求,只是将列入国家公布的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包装交还给生产者,以及分类放置生活垃圾,至于怎样交、交到哪、怎么分类、分类后怎么处理等事关居民参与的、实施性层面的具体内容,至今未见明文规定,其制度的粗疏性和原则性可想而知。在这种制度背景下,很多城市居民觉得自己对生活垃圾减量方面的义务只是每月缴纳定额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义务。但据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报告中所提到的北京、天津、沈阳等12个案例城市,厨余垃圾所占的比重在36.0%~73.7%之间,纸类占4.46%~17.6%,塑料占1.5%~20%,金属占0.17%~3%,玻璃占1.3%~8%^[10]。这就在制度层面与实际需要层面之间产生了极大的悖离:一边是日益攀升的垃圾产生量亟需扩大城市居民参与程度,另一边

则是制度层面缺乏有关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减量的制度设计,没法引领居民参与。

5.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制度刚性不足

现行立法并未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规定的行为设定任何法律责任,暴露出其制度刚性不足,同时也影响了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的推进。“环境法律责任是环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最有力的手段,完善环境法律责任制度是保证环境法有效实施、遏制环境问题深化的重要保证”^[11]然而,虽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8条要求控制过度包装,但对于过度包装的行为,却未规定具体的违法后果,也未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无论是对于生产者、销售者还是消费者都不具备实质性的强制约束力。又如《循环经济促进法》第15条规定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消费者将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还给其生产者,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其言下之意就是生产者必须接收消费者退还的产品或者包装物,没有给予任何拒绝的空间。但是,对于如何确保生产者履行其责任,该法并未进一步作出规定,使得这条规定的执行实践中更多的是依赖于生产者的自觉,而不是畏惧“长牙”的法律,这不能不引起反思。

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制度构想

2016年4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特别强调要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并提出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因此,尽快完善垃圾减量化制度,提高垃圾减量化水平,对于破解垃圾围城问题,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1. 调整立法理念,树立预防为先的思想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是当代环境法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是国内外防治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12]。我国目前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普遍存在“重清扫、轻处理”“重末端处理、轻源头控制”^[13],其导致的后果:被送往垃圾处理厂的生活垃圾数量不断攀升,可以被回收再利用的废旧物资少有被重复利用,大量土地被用于填埋垃圾,矿产资源不断被开采或耗费巨资从国外进口,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愈趋严重。因此对于城市生活垃圾,我国应抛

弃现行的“生活垃圾是废弃物,也是污染物、危害品,更是毫无利用价值、没法加以回收利用的、只能付之一炬的不可用物”的滞后观念,牢固树立垃圾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观念,引进生活垃圾零废弃管理理念,重视其回收再利用,采取各项措施预防垃圾的产生,着重从源头上减少垃圾,进而打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与《循环经济促进法》之间存在的“中梗阻”,促进两部法规内容的无缝衔接,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的提高,以破解我国发展面临的日益严峻的资源和生态瓶颈,实现可持续发展。

2. 调整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实行垃圾计量收费制度

对城市居民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控制垃圾量的膨胀,是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一种环境经济管理手段,对于减少垃圾产生、破解“垃圾围城”现象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我国现行的按户每月征收固定数额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方式,导致城市居民所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金额与其排放的生活垃圾数量之间没有建立起必要的关联关系,这既纵容了居民多排放垃圾的不良习惯,又挫伤了那些践行环保理念、注意减少垃圾排放家庭的积极性,造成了垃圾排放费用承担方面的“平均主义”,养成了城市居民在垃圾排放方面“吃大锅饭”的现象,因此,有必要把生活垃圾付费转变为一种强经济信号,改变现行的固定收费模式,实行生活垃圾排放按量计费制度。生活垃圾排放量越多,付费额相应增加,促使城市居民调整其排放生活垃圾行为,主动控制垃圾排放量,进而遏制城市垃圾总量不断攀升的趋势。同时,为了拉开生活垃圾缴费差距,加重多排放者的负担,形成对公民生活垃圾减量化的政策引导,垃圾计量制度的具体构建可以参考个人所得税法中对工资收入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制征缴的做法,而且,实行垃圾计量收费后,在经济利益的促使下,会有相当一部分民众会被倒逼参与到垃圾减量活动中,进而扩大了环境保护的参与面,在一定程度上也实践了环境民主原则。

3.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通过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现垃圾减量化是已被世界各国实践证明切实有效的措施,并已被普遍推行。因此,我国应借鉴国际经验,主要从如下两方面入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一方面,应当构建符合我国民众习惯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使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接地气”,便于民众操作。“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是多年来在我国流行的垃圾分类标准,但这种一刀切的标准不科学、不具体、太笼统,对垃圾分类处置没有实实在在的指导意义^[14]。相反,我国民众对生活垃圾的分类通常是以能否卖钱为标准,且已被运用多年,大多数家庭实际上都有自觉将纸皮、旧书报、废旧金属等其他垃圾分开,并卖给废品回收者的习惯。因此,我国应果断抛弃“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这一民众难以接受的概念,重视民众日常习惯,改用“可卖钱垃圾、不可卖钱垃圾”为标准对垃圾进行分类,以提高民众的接受度,增加其参与度。另一方面,健全可回收包装物押金制度。我国现行立法上所确立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缺乏配套的具体落实措施,实践中难以操作。而多年以前,人们在买啤酒时需交一定数额的啤酒瓶押金,过后会自觉地将空啤酒瓶退还给啤酒销售商以领回所缴交押金的法则则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板”。具体而言,对那些经过清洁、消毒处理,可以直接利用,而不需要对包装进行复杂加工的瓶罐之类包装物,可以要求其使用者——白酒、罐头、调料、啤酒、饮料、酸奶等的生产商借鉴饮料营销中常用的开盖兑奖促销方式,对退还包装物的消费者予以奖赏,补偿民众为退还包装物而付出的劳动,消除其抵触心理,调动其主动退还可回收包装物的积极性,诱导其为生产者履行其延伸责任提供可能。此外,还应在推动垃圾分类实施中重视科技手段的应用。近年来,国内新兴起了一种垃圾智能回收系统,其通过“刷卡(卡为实名制) - 出条码 - 贴条码 - 投垃圾

- 回收公司把积分打到卡上 - 回收公司将垃圾运往区外”的途径,实现可回收垃圾、电子垃圾资源化利用达到 100%^[15],还可以节省先前靠垃圾投放监督员监督居民垃圾投放行为所需的大量劳动,避免垃圾投放监督员当场制止投放未按规定分类垃圾可能引发的不必要冲突。

4. 完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威慑性

虽然垃圾减量需要全社会的参与,生产者源头也是关键。如果生产者在产品设计时就考虑垃圾减量问题,采用环境友好型设计和包装,产品售出后严格执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则城市中居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就从源头方面得到控制。因此,垃圾减量法律责任的义务主体应主要设定为生产者。此外,应明确规定违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具体情形,如过度包装、拒绝回收废旧产品等。同时,应提高罚款幅度,规定以产品数量为标准计算罚款额,不设罚款数额上限,等等。

另一方面,对于消费者,则可借鉴公共场所控烟和治理行人交通违规的执法经验,果断放弃长久以来存在的希望通过罚款以惩戒垃圾减量违法者的固有观念,可以代之为在公共媒体上曝光其违反垃圾减量行为,运用人皆好名的心理施加无形的压力,进而避免减少执法时可能引发的对立。

垃圾减量是破解“垃圾围城”的关键。面对“垃圾围城”警报不断拉响的新常态,完善我国有关垃圾减量的立法,使其长出必要的“牙齿”,理当早日谋划,尽快付诸实践。对此,作为全国首批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福建省,有义务对此进行探索,构建起完善的垃圾减量制度体系,以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张蕾.“垃圾围城”已迫在眉睫[N].光明日报,2015-05-20(6).
- [2] 鄢来雄.“垃圾围城”如何解[N].中国信息报,2016-01-15(3).
- [3] 李珂.大胆突破 探索新路[N].福建日报,2016-11-18(2).
- [4] 张东翔,李东.国内外城市垃圾处理方法对重庆市的借鉴[J].重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0(4):53-57.
- [5] 宋丽娟,刘博雅,夏田,等.北京市小区居民垃圾分类认知及影响因素分析[J].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64-68.
- [6] 黄旻.走出“垃圾围城”困境[N].湘声报,2014-09-26(A01).
- [7] 蔡昱.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城市垃圾处理问题研究[D].太原:山西财经大学,2015:41.
- [8] 葛新权,李晓非.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水平的建议[J].前线,2014(3):95.
- [9] 甘哲.垃圾分类呼唤“长牙”的法规[N].工人日报,2015-06-14(02).
- [10] 《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发布[EB/OL].(2015-05-19)[2016-12-16].<http://www.huanbao.com/news/details35169.htm>.

- [11] 周珂. 生态环境法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90.
- [12] 陈泉生. 环境法学基本理论[M].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139.
- [13] 杨志祥.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现状及其对策研究[D].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2007:6.
- [14] 魏垂敬.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难的破解路径[J]. 中国发展研究,2016(23):76-79.
- [15] 孙旭东. 基于我国国情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新思路初探[J]. 环境科学学报,2015(2):66-68.

The Research to Perfect the Rule of Reducing City Life Garbage ——At the Background of Constructing Nation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xperimental Zone (Fujian)

ZHENG Qingxian¹, SU Zupeng²

(1.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China;
2.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Fujian 363000)

Abstract: At current waste has become one of the difficult problems that restric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shows that waste reduction is a good idea. However, there are many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system of waste reduction in China, which can not lead and protect the waste reduction, and can b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by urban residents. Therefore, as the first nation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est area to be built, it is necessary for Fujian province to improve the exploration of the waste reduction system and to provide experience for the whole country.

Keywords: municipal solid waste; reduction; garbage classification; charge by weight; perfect

(责任编辑:沈建新)

(上接第28页)

Agitation and Response: 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2016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Meeting of the Law society of Jiangsu Province

ZHU Zhiyong¹, DING Hao²

(1. School of Marxism,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gshu 224005, China;
2. Law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s and Economics, Nanjin Jiangsu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2016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Meeting of the law society of Jiangsu Province Consensus: popular international topics, such as South China Sea issue, Sino-US relations, cyber security, and Brexit, China should have its ow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ial issue, We should actively build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ules, to ensure the long-term stable development of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trategy.

Keywords: Annual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责任编辑:沈建新)